

#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707 破申 36 号

申请人：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 30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274444W。

法定代表人：胡昌生，董事长。

被执行人：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1PXME51X。

法定代表人：皮秀剑，执行董事。

申请人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榆农信）以被申请人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建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三友建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7 日通知了三友建材公司，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经审查查明，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对原告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皮秀剑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出（2025）苏 0707 民初 11202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